

南京闽乐公司“1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5日10时30分许，在江宁区横溪街道许高社区的南京闽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南京闽乐***公司（以下简称闽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867270***，成立于2009年5月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某春。经营范围：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二）涉事设备情况

摆渡车，位于四组轨道东侧区域，主要由滚轮、底盘、步进机、无线控制器等部分组成，可沿地面南北向的轨道移动，依靠电动驱动，通过无线式遥控器控制，用于在轨道间转运窑板车。摆渡车底盘上铺设东西向轨道，可通过调整摆渡车位置使摆渡

车底盘上的轨道与车间四组轨道东西向连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5日22时20分许，闽乐公司的从业人员卿某飞途经摆渡车作业区域时，发现摆渡车操作员涂某才被挤压在摆渡车与东侧水泥平台之间，面朝西，胸口被摆渡车上的密板车挤压至东侧的墙体，处于昏迷状态。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136万元。

死者：涂某才，男，51岁，四川省资阳市人，系闽乐公司从业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并向闽乐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情况。闽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使用千斤顶将密板车向西顶开，并将涂某才救出。23时许，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将涂某才送往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抢救。2025年12月6日，涂某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涂某才站在密板车运行方向上操作无线控制器时，未将步进机顶板的拉杆拉起，使得步进机顶板未能顶住密板车导向板的东侧，进一步操作时步进机顶板顶住了导向板西侧，涂某才操作步

进机向东移动，窑板车的滚轮越过轨道上的阻挡铁块后继续向西移动导致窑板车向东脱轨，致使涂某才被窑板车挤压至东侧水泥平台，从而发生事故。

2.间接原因

(1) 闽乐公司未制定摆渡车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发现和消除窑板车滚轮越过轨道上限位铁块的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告知涂某才关于摆渡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闽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春，未及时消除窑板车滚轮越过摆渡车轨道上限位铁块的安全风险隐患。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摆渡车操作员涂某才未拉起步进机的顶板，且站在窑板车运行方向上操作摆渡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闽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春，未及时消除窑板车滚轮越过摆渡车轨道上限位铁块的安全风险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闽乐公司，未制定摆渡车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发现和消除密板车滚轮越过轨道上限位铁块的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告知作业人员关于摆渡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闽乐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通报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2.闽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岗位风险防范措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闽乐公司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